

亚太股份电子车间一楼装修工程项目招标函

各潜在投标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出本次招标邀请函，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明确及承诺，一旦参与投标即表示已仔细阅读和理解了本招标邀请函的全部内容，同时也同意按照本招标邀请函所述参与本次招投标，不再对招投标流程有任何异议。

项目名称	亚太股份电子车间一楼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APG-GF-JJ2025073001
完成时间	总工期为 45 天（含法定节假日），具体时间进度投标人应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表交招标人认可。
交付地点	招标人所在地。
技术要求	<p>施工范围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墙面吊顶部分：墙、柱、梁及吊顶均采用 40cm 宽竹纤维扣板覆面。（2）地面部分：原地坪改为 PVC 防静电塑胶地板，厚度为 2.0mm 厚。（3）电气照明部分：设置格栅式线条灯，照度要求 500LX。（4）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装修工程方案图。（5）使用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6）施工现场为正常生产车间，需根据设备的进场时间分区域施工，须确保生产区域不受现场施工干扰，设置有效围护措施，减少噪音、扬尘污染，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数量	项目施工面积约为 1700 m ² ，工程量按实结算。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中标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无息），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3）、本条为基本预设付款方式，具体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p>保修要求 (质保要求)</p>	<p>(1)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等标准，并具备相关资质，如被证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2)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3) 本条为基本要求，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技术协议为准</p>
<p>执行要求</p>	<p>(1) 投标人认为技术要求不明确或招标人认为需进一步确认技术要求的，双方可在开标日前进行技术交流，但无论是否执行本条其交付结果须为交钥匙工程</p> <p>(2) 由于该项目施工现场为正常生产车间，需根据设备的进场时间分区域施工。不安排现场勘察，投标人有意向投标的，招标人将给予协助，说明车间相关情况，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p>
<p>投标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p> <p>(2) 具备批量销售供应该项目下标的物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售后服务能力</p> <p>(3)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p> <p>(4) 所销售产品必须具有相关专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p> <p>(5) 注册资金应在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p> <p>(6)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年内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入围，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严重违约等问题</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投标保证金：无</p>
<p>投标书要求</p>	<p>(1) 由投标人自行制作投标文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报价书按招标人要求制作且需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单价、税后产生含税总额报价。</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票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退回保证金的汇款信息（如有）</p> <p>(5) 各类符合本项目投标的资质文件</p>

投标价格	投标底价由招标人参照市场价格予以制定，各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潜能报价，该价格高于招标人底价但同意调整，视为符合报价要求，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的方式和截止时间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需以本招标邀请函载明联系地址快递给招标办公室经办人处，晚于开标时间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谢绝派专人递交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17 时(北京时间)在招标人属地由评标小组开标，时间有变动的，招标人另行通知
评标时间	招标人在开标后将不定时进行评标会议，投标人同意给予招标人至少 15 天的评标和确认投标资料、投标方案时间
中标通知	评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未中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答疑事项	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告知招标办公室或监督异议处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异议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异议
保密要求	招投标双方均应对本次招标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中标要求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订，否则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返还，且不再接受违约单位的投标报价
特别注意	<p>（1）本次招标项目涉及非标采购，此类技术文件需投标人与招标人进一步讨论确认后实施，故投标人同意本轮招标结果可不作为最终结果，但招标人有权选择以本轮投标为最终结果或在本轮投标技术方案确认后再要求本轮投标人再执行价格投标</p> <p>（2）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可视沟通询问结果进行项目内容、进度等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将另行告知</p>
联系方式	<p>（1）技术咨询联系人：沈红利，联系电话：13588768917，邮箱地址：shl@apg.cn</p> <p>（2）招标流程联系人：招标办，联系电话：0571-82761888 转招标办黄海琛，邮箱地址：hhc@apg.cn</p> <p>（3）监督异议联系人：监督办，联系电话：0571-82761888 转监督办陈宇超，邮箱地址：cyc@apg.cn</p>
标书送达	<p>收件单位：亚太机电招标办公室</p> <p>详细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p>

	<p>邮编：311203</p> <p>联系人：招标办黄海琛</p> <p>电话：0571-82761888 转招标办黄海琛</p> <p>如以快递形式送达的，应在投标文件快递壳上注明参加的招标项目和编号，概不接受到付；如派专人送达的，请做好文件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注明参加的招标项目和编号，投放至文件收发室（11号门附近），并以邮件形式告知招标流程联系人，否则视为标书未送达！</p>
<p>招标函发放</p>	<p>本招标邀请函可能通过各种形式发放，主要通过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SRM系统和浙江汽灵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官网等渠道</p>
<p>附件</p>	<p>(1) 电子车间一楼装修工程施工方案图</p> <p>(2) 电子车间一楼装修工程量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7月30日</p>	